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湘建会审字（2025）02049号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40



审计报告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2024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敏



地址：湖南·长沙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送：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中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资产			31	负债：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1,843,566.74	1,275,893,713.39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2,000,000.00	510,000,000.00
3	存放同业款项	276,720,324.94	243,243,905.43	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233,012.67	2,294,912.94
4	贵金属			34	拆入资金	-	-
5	拆出资金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	衍生金融资产	398,314.90	5,859.53	36	衍生金融负债	-	-
7	应收款项	6,762,551.36	1,617,947.59	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3,750,000.00
8	合同资产			38	吸收存款	21,610,567,511.52	23,284,996,518.99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	应付职工薪酬	22,375,622.74	32,626,157.28
10	持有待售资产			40	应交税费	21,768,646.80	23,973,777.29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56,571,705.94	14,325,785,631.83	41	应付款项	36,541,354.49	32,948,732.54
12	金融投资：	9,403,889,279.63	9,837,832,835.01	42	合同负债	-	-
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77,170.00	269,217,410.00	43	持有待售负债	-	-
14	债权投资	9,338,912,109.63	9,568,615,425.01	44	预计负债	163,178.66	768,492.17
15	其他债权投资			45	长期借款	-	-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	应付债券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295,671,191.83	294,378,391.83	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48	其他负债	22,242,877.32	11,785,530.80
19	固定资产	138,752,574.02	128,229,478.52	49	负债总计	22,537,892,204.20	24,303,144,122.01
20	在建工程	28,076,391.36	33,837,059.05	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1	无形资产	77,733.39	4,646,863.63	51	实收资本（股本）	531,300,000.00	531,300,000.00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其他权益工具		
23	其他资产	23,670,962.94	26,167,394.87	53	资本公积	27,332,750.32	27,332,750.32
24				54	减：库存股		
25				55	其他综合收益	-580,247.99	-3,982,755.23
26				56	盈余公积	268,082,267.74	310,286,455.76
27				57	一般风险准备	381,003,727.39	416,003,727.39
28				58	未分配利润	547,403,895.39	587,554,780.43
29				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4,542,392.85	1,868,494,958.67
30	资产总计	24,292,434,597.05	26,171,639,080.63	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92,434,597.05	26,171,639,080.68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龙英

1 1月20日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	一、营业总收入	666,830,220.85	620,876,921.48
2	(一)利息净收入	623,071,974.93	585,474,048.80
3	利息收入	1,054,097,690.53	1,016,567,545.55
4	利息支出	431,025,715.60	431,093,496.75
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3,981.08	6,439,372.26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67,478.84	11,096,167.25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23,497.76	4,656,794.99
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24,194.39	28,019,339.83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五)其他收益		
13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0,240.00	307,168.26
14	(七)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八)其他业务收入	1,349,830.45	636,992.33
16	(九)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二、营业总支出	386,047,026.06	371,178,667.06
18	税金及附加	2,919,634.37	3,016,521.66
19	业务及管理费	234,646,546.49	230,416,546.11
20	信用减值损失	153,009,586.37	142,785,169.42
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28,741.17	-5,039,570.13
22	其他业务成本		
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783,194.79	249,698,254.42
24	加:营业外收入	2,466,944.61	3,269,204.09
25	减:营业外支出	5,020,189.70	2,296,194.47
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229,949.70	250,671,264.04
27	减:所得税费用	67,235,493.00	60,434,708.06
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94,456.70	190,236,555.98
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94,456.70	190,236,555.98
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2,755.23	-580,247.99
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3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2,755.23	-580,247.99
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89,812.33	-1,100,862.12
4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07,057.10	520,614.13
43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7.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011,701.47	189,656,307.99
47	八、每股收益:		
48	(一)基本每股收益		
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谢海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松英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83,752,510.78	1,615,536,962.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12,000,000.00	145,701,849.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3,75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7,052,199.23	975,860,091.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554,710.01	2,737,098,90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30,839,599.62	1,582,244,885.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7,141,770.31	-366,345,323.1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3,725,115.33	451,683,478.3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578,946.04	132,686,50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415,808.36	84,436,26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17,79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9,135,496.50	1,884,705,8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19,213.51	852,393,08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15,315,218.48	9,315,690,447.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21,539.70	27,876,6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716.22	530,842.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9,685,474.40	9,344,097,96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73,843.96	24,613,68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69,945,973.86	10,144,579,876.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6,919,817.82	10,169,193,55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34,343.42	-825,095,58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38,824.58	10,049,12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8,824.58	10,049,1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68,999.88	74,381,999.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68,999.88	74,381,99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0,175.30	-64,332,87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45,305.21	-37,035,37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758,338.50	2,453,793,71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913,033.29	2,416,758,338.50

注：表中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负责人：谢海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31,300,000.00	27,332,750.32		268,082,267.74	381,003,727.39	547,403,895.39	-580,247.99	1,754,542,39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4,570,383.64		-24,570,383.64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531,300,000.00	27,332,750.32		268,082,267.74	381,003,727.39	522,833,511.75	-580,247.99	1,729,972,009.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2,204,188.02	35,000,000.00	64,721,268.68	-3,402,507.24	138,522,949.46	
（一）净利润	6						210,994,456.70		210,994,456.7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3,402,507.24	-3,402,507.2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30,764,207.66	-30,764,207.66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30,764,207.66	-30,764,207.66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0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3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14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5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6									
5.其他	17							27,361,700.42	27,361,700.4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						210,994,456.70	-3,402,507.24	207,591,949.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									
3.其他	22									
（四）利润分配	23				42,204,188.02	35,000,000.00	-146,273,188.02		-69,06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				42,204,188.02		-42,204,188.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35,000,000.00	-35,000,000.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6						-69,069,000.00		-69,069,000.00	
4.其他	2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32									
5.其他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	531,300,000.00	27,332,750.32		310,286,455.76	416,003,727.39	587,554,780.43	-3,982,755.23	1,868,494,958.67	

注：表中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负责人：

王海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淑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龙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31,300,000.00	25,877,482.22		249,058,882.97	351,003,727.39	491,715,440.22	20,884.36	1,648,976,41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11,142,716.04		-11,142,716.04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531,300,000.00	25,877,482.22		249,058,882.97	351,003,727.39	480,572,724.18	20,884.36	1,637,833,70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455,268.10		19,023,384.77	30,000,000.00	66,831,171.21	-601,132.35	116,708,691.73	
（一）净利润	6		0.00				190,236,555.98	0.00	190,236,555.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455,268.10					-601,132.35	854,135.7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0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							-1,994.86	-1,994.86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1,994.86	-1,994.86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3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14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5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6									
5. 其他	17		1,455,268.10					-599,137.49	856,130.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		1,455,268.10				190,236,555.98	-601,132.35	191,090,691.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									
3. 其他	22									
（四）利润分配	23				19,023,384.77	30,000,000.00	-123,405,384.77		-74,38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				19,023,384.77		-19,023,384.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6						-74,382,000.00		-74,382,000.00	
4. 其他	2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32									
5. 其他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	531,300,000.00	27,332,750.32		268,082,267.74	381,003,727.39	547,403,895.39	-580,247.99	1,754,542,392.85	

注：表中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负责人：

谢海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龙英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银行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湖南省醴陵市瓷城大道 100 号，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守企业《企业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



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 1 日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7、金融工具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8、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转让、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照银行借款本金并考虑借款期限，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将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附有追索权的，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



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等；附有追索权的，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应收债权贴现，比照应收债权出售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9、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及开发成本等。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④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⑤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它设备、土地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0%	5%
机器设备	10年	0%	10%
运输设备	4年	0%	25%
电子设备	3年	0%	33.33%
其他设备	5年	0%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



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3、在建工程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



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



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指本公司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或应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配递延收益。公司收到或应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未来期间，按应补偿金额结转递延收益。

20、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



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报告期无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13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



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5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 号)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外币折算成本币列入；“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1,350,654.47	90,158,737.51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	1,154,543,058.92	1,371,684,829.23
合 计	1,275,893,713.39	1,461,843,566.74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同业	31,247,898.21	28,625,502.08
存放系统内款项	211,922,867.49	248,094,822.86
存放款项利息	73,139.73	
小 计	243,243,905.43	276,720,324.94
减：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43,243,905.43	276,720,324.94

3、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汇买卖	5,859.53	398,314.90

4、应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07,612.86	6,760,053.06
信用卡应收费	560,433.41	489,853.69
减：坏账准备	1,750,098.68	487,355.39
合 计	1,617,947.59	6,762,551.36

5、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分类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农户贷款	5,587,762,673.96	5,174,719,953.41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66,247,788.14	168,599,894.32
农村企业贷款	2,636,736,643.24	1,919,926,210.14
非农贷款	4,295,429,299.56	4,648,167,758.68
信用卡透支	104,629,795.71	108,171,711.86
贴现资产	2,267,848,618.39	1,208,229,690.9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958,654,819.00	13,227,815,219.38
加：贷款应计利息	18,898,154.83	18,918,504.85
减：贷款和信用卡损失准备	651,767,342.00	590,162,018.2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325,785,631.83	12,656,571,705.94

(2) 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正常类	14,637,442,560.85	12,953,315,984.73
关注类	71,631,825.43	75,319,621.93
不良贷款总额	249,580,432.72	199,179,612.72
其中：次级类	65,029,174.80	59,746,250.93
可疑类	182,722,095.86	138,002,977.08
损失类	1,829,162.06	1,430,384.71
合 计	14,958,654,819.00	13,227,815,219.38
不良贷款比例	1.67%	1.51%
贷款损失准备	651,767,342.00	590,162,018.29
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807,057.10	520,614.13
拨备覆盖率（含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261.47%	296.56%

(3) 按担保方式分类：

担保方式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保证	1,039,131,191.00	997,871,583.99
抵押	7,670,761,194.00	7,712,199,782.09



担保方式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	3,439,398,763.00	2,820,796,752.15
质押	436,885,256.30	380,545,698.32
贷款账面价值（不含贴现资产和信用卡透支）	12,586,176,404.30	11,911,413,816.55

（4）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数	本期核销数	年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586,974,285.19	144,514,062.10	4,676,288.71	75,125,570.72	651,686,487.86
信用卡损失准备	3,187,733.10	654,950.53		3,761,829.49	80,854.14
合 计	590,162,018.29	145,169,012.63	4,676,288.71	78,887,400.21	651,767,342.00

6、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61,415,800.00	57,175,560.00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其他	7,801,610.00	7,801,610.00
合 计	269,217,410.00	64,977,170.00

7、债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430,109,128.44		430,109,128.44	378,887,511.10		378,887,511.10
政策性银行债券	3,663,064,569.80		3,663,064,569.80	3,669,925,271.64		3,669,925,271.64
国家公用企业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	956,237,798.89		956,237,798.89	1,155,900,868.84		1,155,900,868.84
其他债券	559,400,972.94		559,400,972.94	811,329,264.03		811,329,264.03
同业存单	4,203,398,787.98		4,203,398,787.98	3,493,996,670.90		3,493,996,670.90
其他				50,488,356.16		50,488,356.16
减值准备		243,595,833.04			221,615,833.04	
合 计	9,812,211,258.05	243,595,833.04	9,568,615,425.01	9,560,527,942.67	221,615,833.04	9,338,912,109.63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成本法核算					
湖南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湖南冷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448,000.00	125,448,000.00		800,000.00	124,648,000.00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123,191.83	170,123,191.83		492,800.00	169,630,391.83
合 计	295,671,191.83	295,671,191.83		1,292,800.00	294,378,391.83

9、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5,763,339.08	6,613,646.01	1,138,299.82	311,238,685.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136,328.64			227,136,328.64
机器机械设备	17,814,244.25	800,533.98	348,845.00	18,265,933.23
电子设备	47,527,542.51	5,379,525.33	681,307.00	52,225,760.84
运输工具	1,285,711.86			1,285,711.86
其他	11,999,511.82	433,586.70	108,147.82	12,324,950.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010,765.06	17,088,025.29	1,089,583.60	183,009,206.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274,444.63	10,896,535.71		115,170,980.34
机器机械设备	13,911,964.34	952,778.32	336,099.49	14,528,643.17
电子设备	42,871,606.53	2,916,929.07	665,100.61	45,123,434.99
运输工具	1,069,053.45	73,521.57		1,142,575.02
其他	4,883,696.11	2,248,260.62	88,383.50	7,043,573.2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38,752,574.02			128,229,478.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861,884.01			111,965,348.30
机器机械设备	3,902,279.91			3,737,290.06
电子设备	4,655,935.98			7,102,325.85
运输工具	216,658.41			143,136.84
其他	7,115,815.71			5,281,377.47



10、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3,837,059.05		33,837,059.05	28,076,391.36		28,076,391.36
合 计	33,837,059.05		33,837,059.05	28,076,391.36		28,076,391.36

11、无形资产

账 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82,000.00	4,599,530.26		4,981,530.26
土地使用权		3,470,452.00		3,470,452.00
其他	382,000.00	1,129,078.26		1,511,078.26
二、累计摊销	304,266.61	30,400.02		334,666.63
土地使用权				
其他	304,266.61	30,400.02		334,666.63
三、账面价值合计	77,733.39			4,646,863.63
土地使用权				3,470,452.00
其他	77,733.39			1,176,411.63

12、其他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抵债资产	2,868,052.80	2,858,124.1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58,950.39	-720,950.39
长期待摊费用	7,868,877.02	6,573,171.63
清算资金往来	6,889,238.89	11,168,777.82
贷款客户欠息	1,024,086.08	703,015.46
债券利息	5,198,961.73	5,201,616.42
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信用卡利息	380,696.81	383,639.80
合 计	23,670,962.94	26,167,394.87



13、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央银行借款		
支农再贷款	510,000,000.00	822,000,000.00
合 计	510,000,000.00	822,000,000.00

1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294,218.93	2,232,337.39
同业存放款应付利息	694.01	675.28
合 计	2,294,912.94	2,233,012.67

1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式卖出回购债券款	403,750,000.00	
合 计	403,750,000.00	

16、吸收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1,272,516,304.23	1,276,936,977.22
单位定期存款	46,881,244.92	26,845,615.22
个人活期存款	4,520,887,456.00	4,455,575,726.37
个人定期存款	16,856,377,279.90	15,264,860,489.50
银行卡存款	1,518,279.52	1,288,460.70
财政性存款	15,367.60	0.69
应解汇款	445,986.43	2,164,674.14
保证金存款	42,458,562.01	35,485,303.38
单位定期存款应付利息	998,714.36	265,246.10
个人定期存款应付利息	542,683,590.04	546,689,163.26
财政性存款应付利息	9.16	9.11



保证金存款应付利息	20,896.43	2,817.88
个人活期应付利息	137,881.94	340,045.67
单位活期应付利息	54,946.45	112,982.28
合 计	23,284,996,518.99	21,610,567,511.52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	8,978,051.14	91,908,545.46	81,678,136.14	19,208,460.4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7,578,937.86	21,554,244.50	21,552,976.42	7,580,205.94
四、住房公积金	3,869,110.23	15,078,906.00	15,062,171.00	3,885,845.23
五、工会经费	0.00	1,837,143.00	1,837,143.00	
六、补充养老保险费	1,949,523.51	7,051,272.82	7,049,150.68	1,951,645.65
七、补充医疗保险费		3,399,368.80	3,399,368.80	
合 计	22,375,622.74	140,829,480.58	130,578,946.04	32,626,157.28

18、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900.00	211,461.92
教育费附加	128,500.00	151,044.24
房产税	112,464.59	69,904.56
印花税	66,948.83	109,377.60
企业所得税	20,000,000.00	18,000,000.00
个人所得税	315,058.35	61,527.76
增值税	640,588.37	679,128.69
简易计税	2,530,317.15	2,486,202.03
其他		
合 计	23,973,777.29	21,768,646.80



19、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0.59	0.47
其他应付款	32,948,731.95	36,541,354.02
合 计	32,948,732.54	36,541,354.49

20、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表外业务信用减值准备	768,492.17	163,178.66
合 计	768,492.17	163,178.66

21、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结算财政款项	2,988,251.80	7,897,877.32
递延收益	8,797,279.00	14,345,000.00
合 计	11,785,530.80	22,242,877.32

2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企业法人股东	27386.2570	51.5500	27386.2600	51.5500
其中：前十大户企业法人股东	21240.3114	39.9780	21240.3114	39.9780
醴陵神马发展有限公司	3719.1000	7.0000	3719.1000	7.0000
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	3071.1280	5.7804	3071.1280	5.7804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656.5000	5.0000	2656.5000	5.0000
湖南港鹏实业有限公司	2590.0875	4.8750	2590.0875	4.8750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0.8500	4.5000	2390.8500	4.5000
醴陵市华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171.5559	4.0873	2171.5559	4.0873
湖南省浦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1.0750	2.7500	1461.0750	2.7500
醴陵陶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8.2500	2.5000	1328.2500	2.5000
醴陵市瑞祥瓷业有限公司	1028.2500	1.9353	1028.2500	1.935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湖南泰鑫瓷业有限公司	823.5150	1.5500	823.5150	1.5500
其他法人股东合计	6145.9456	11.5720	6145.9486	11.5720
自然人股东	25,743.7430	48.4500	25,743.7400	48.4500
其中：前十大户自然人股东	2,888.8999	5.4375	2,888.8999	5.4375
游喜云	332.0625	0.6250	332.0625	0.6250
唐桂夫	331.2656	0.6235	331.2656	0.6235
凌光武	305.4975	0.5750	305.4975	0.5750
黄露	288.8505	0.5437	288.8505	0.5437
姚先文	280.2608	0.5275	280.2608	0.5275
李文秀	278.9325	0.5250	278.9325	0.5250
李国赐	275.0806	0.5178	275.0806	0.5178
顾小妹	265.6500	0.5000	265.6500	0.5000
单跃红	265.6500	0.5000	265.6500	0.5000
唐军	265.6500	0.5000	265.6500	0.5000
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	22,854.8431	43.0125	22,854.8401	43.0125
合 计	53,130.0000	100.0000	53,130.0000	100.0000

23、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651,742.08			10,651,742.08
其他	16,681,008.24			16,681,008.24
合 计	27,332,750.32			27,332,750.32

24、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520,614.13	286,442.97		807,057.1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	-1,100,862.12	-30,764,207.66	27,075,257.45	-4,789,812.33
合 计	-580,247.99	-30,477,764.69	27,075,257.45	-3,982,755.23

25、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2,087,696.10	21,102,094.01		233,189,790.11
任意盈余公积	55,994,571.64	21,102,094.01		77,096,665.65
合 计	268,082,267.74	42,204,188.02		310,286,455.76

26、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16,003,727.39	381,003,727.39
合 计	416,003,727.39	381,003,727.39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47,403,895.39	491,715,440.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24,570,383.64	-11,142,716.04
本年年初余额	522,833,511.75	480,572,724.18
本年增加数	210,994,456.70	190,236,555.98
其中：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94,456.70	190,236,555.98
本年减少数	146,273,188.02	123,405,384.7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42,204,188.02	19,023,384.77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000,000.00	30,000,000.00
本年分配股份股利	69,069,000.00	74,382,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587,554,780.43	547,403,895.39

28、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327,063,551.26	306,955,625.68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8,535,946.80	8,781,766.08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03,717,407.18	85,740,163.75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21,058,697.48	225,025,795.71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3,961,784.73	3,508,573.13
贴现利息收入	834,021.67	4,415,162.69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28,406,839.52	310,320,410.3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74,708.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8,501,971.36	16,841,048.78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361,623.24	2,809.78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3,569,575.96	4,530,514.60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6,693,347.22	18,577,777.11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39,150.00	4,861.11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96,123.59	7,461,202.60
转贴现利息收入	28,196,100.41	24,138,745.14
其他利息收入	161,550.11	88,380.21
利息收入合计	1,054,097,690.53	1,016,567,545.55
利息支出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693,533.34	4,197,245.73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793,526.14	337,565.07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8,455,972.57	11,043,190.17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89,505,660.72	394,818,291.87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50.78	7,553.72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97,519.60	114,444.4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7,230,961.20	19,789,089.65
其他利息支出	248,391.25	786,116.1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合计	431,025,715.6	431,093,496.75
利息净收入	623,071,974.93	585,474,048.80

2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67,478.84	11,096,167.25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8,890,197.24	9,617,072.73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33,701.89	41,012.45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371.8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009,865.55	325,426.65
账户管理费收入	13,233.32	42,950.89
网银业务手续费收入	28,519.25	89,690.23
其他	3,091,578.45	980,014.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23,497.76	4,656,794.9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717,755.16	747,673.2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3,928,141.45	2,056,703.2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8,813.44	
其他手续费支出	1,903,792.01	1,445,303.25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2,634,995.70	407,115.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3,981.08	6,439,372.26

30、投资收益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利息收入	3,128,353.32	2,222,660.38
投资买卖差价	13,318,841.07	14,787,136.84
股利	3,532,000.00	6,172,000.00
资金其他产品利息收入		
其他	14,345,000.00	4,837,542.61
预提税费部分		
合 计	34,324,194.39	28,019,339.83



31、其他业务收入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入	1,349,830.45	636,992.33
合 计	1,349,830.45	636,992.33

32、营业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支出		
1.税金及附加	2,919,634.37	3,016,521.66
2.业务及管理费	234,646,546.49	230,416,546.11
3.信用减值损失	153,009,586.37	142,785,169.42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28,741.17	-5,039,570.13
合 计	386,047,026.06	371,178,667.06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清理收益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66,803.86
长款收入	400.00	1,400.00
罚没款收入	1,226,096.55	638,341.48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32,064.16	922,583.12
政府补贴	375,000.00	810,000.00
其他	633,383.90	830,075.63
合 计	2,466,944.61	3,269,204.09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48,716.22	530,842.28
罚没支出	3,485,268.01	935,000.00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39,110.61	45,327.0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67,158.90	745,108.70



其他	379,935.96	39,916.45
合 计	5,020,189.70	2,296,194.47

3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67,235,493.00	60,434,708.06
合 计	67,235,493.00	60,434,708.06

八、现金流量表附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994,45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480,845.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88,025.29
无形资产摊销	30,40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43,19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16.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24,19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08,88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8,882.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19,213.5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1,350,654.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158,737.5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168,562,378.8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26,599,600.99



项 目	本年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45,305.2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现金	121,350,654.47
其中：库存现金	121,350,654.47
二、现金等价物	2,168,562,378.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4,543,058.92
存放同业款项	254,339,543.52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59,679,776.38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913,033.29

九、资本充足状况

项 目	年末金额（万元）
一、核心一级资本	186,849.50
1、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3,130.00
2、资本公积	2,733.28
3、盈余公积	31,028.65
4、一般准备	41,600.37
5、未分配利润	58,755.48
6、其他	-398.28
二、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0,742.89
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6,106.61
四、一级资本净额	176,106.61
五、二级资本净额	14,640.93
1、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6,694.29
2、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053.36



项 目	年末金额（万元）
六、资本净额	190,747.54
七、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468,368.24
1、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1,352,237.38
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348,288.45
1.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3,948.93
1.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2、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6,130.86
3.1 基本指标法	116,130.86
3.2 标准法	
3.3 高级计量法	
八、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468,368.24
九、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十、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468,368.24
十一、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9%
十二、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9%
十三、资本充足率	12.99%

十、或有事项

1. 2024 年度本公司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公司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或有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1）2024 年，本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为授信类的关联交易，未发生资产转移、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关联交易。

（2）2024 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事项共 33 笔 61431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7 笔，金额合计 5974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26 笔，金额 1691 万元。

（3）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关联方用信业务余额为 50793.58 万元。

（二）主要指标落实情况

1.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关联交易业务余额为 50,793.58 万元，占本行 2024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 190,747.54 万元（下同）的 26.63%，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规定。

2. 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单一关联方的最大授信业务余额为 10640 万元，占本行 2024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5.58%，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的规定。

3. 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为 1444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57%，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第 1 页至第 3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谢海龙
日期：2025.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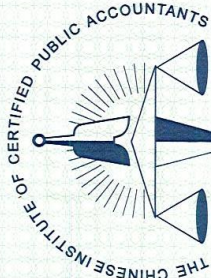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司时
日期：2.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文松英
日期：2.28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刘玉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508096011

Identity card No.



刘玉田
43030001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300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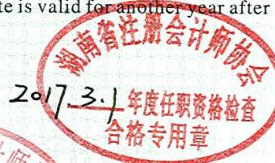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5.13 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志敏
姓 Full name 李 志 敏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株洲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191977060293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3000101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尹军乔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雅苑第一栋11层1101-110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300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8月2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K84EX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军乔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收策划；涉税鉴证；涉税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编制工程评估；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土地评估；价格评估；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建设相关服务；工程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雅苑第一栋11层1101-1106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